
FOLIDAY 复星旅文

复星旅文集团

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EHS_S_CS•00_021_V2.0]

[EHSQ 管理部]

前言

本文件规定了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总部及各公司、项目对固体废弃物管理的最低要求，同时鼓励各公司执行更高的环保要求。

本文件中使用的男性词（他、他的）视为同样包含对应的女性。

本程序以中文和英文编写。如果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章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1
第二条 管理原则.....	1
第三条 源头减少.....	2
第二章 一般固体废弃物.....	2
第四条 生活垃圾.....	2
第五条 餐厨垃圾.....	2
第六条 餐厨废弃油脂.....	3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	3
第七条 危险废弃物.....	3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	3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	5
第十条 医疗废物.....	5
第十一条 电子废弃物.....	6
第十二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	6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	7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	7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	7
第四章 文件控制.....	8
第十六条 解释.....	8
第十七条 修订历史.....	8
第十八条 术语.....	9
第十九条 参考标准.....	10
附件 1: 复星旅文集团各公司常见危险废弃物.....	11

复星旅文集团固体废弃物管理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范围

为了加强公司固体废弃物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复星旅文集团国内各公司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海外各地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遵守当地环保要求。

第二条 管理原则

1. 复星旅文集团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3. 公司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4. 各单位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员工和游客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境保护意识。
5. 临时贮存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6.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7.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8. 制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固体废弃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9. 建立废弃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废弃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10.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废弃物的情况。

第三条 源头减少

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各种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鼓励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鼓励电商及代购物品原装直发，减少物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1. 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使用可降解的塑料袋、打包盒等一次性用品，推广应用可循环利用的替代品。
2. 酒店、度假村、餐厅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3. 办公室、会议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纸张、铅笔、一次性纸杯、瓶装水等用品的使用。

第二章 一般固体废物

第四条 生活垃圾

1. 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在客房、餐厅、走廊、公共区域等摆放相应类别的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生活垃圾应当交由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处理。
3. 塑料、玻璃、金属、废纸、废纺织品类等可回收物，按照国家和当地要求分类回收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 餐厨垃圾

1. 餐厨垃圾产生场所，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厨余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存放；

2. 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密闭,保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 并配合收运单位做好收集容器的清洗工作;
3. 保证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六条 餐厨废弃油脂

1.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 应当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2. 废弃食用油脂应使用带盖容器单独收集, 并做好标签。
3. 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单位收运, 并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收运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数量和餐厨废弃油脂收购价格等内容。
4. 应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量、流向、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

第七条 危险废弃物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 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3.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复星旅文常见的危险废弃物种类见附件 1。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

1. 按照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设置危废专用贮存设施, 并根据不同危废的特点分类分库、分区储存, 不得把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

存放在一起；

2. 除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废外，其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完好无损的容器内；
3. 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照易燃易爆品储存；
4.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不相容的危废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物理的隔离措施隔断；
8. 危险废物容器和临时存放点均应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9.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限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弃物	
主要成分 _____ 化学品名称 _____	
危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滤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沙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废物产生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图 1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弃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第十条 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管理。
2. 医疗废物应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远离食品加工区域、儿童活动区域。
3.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并有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清洁、消毒。



警示标志的形式为直角菱形，警告语应与警示标志组合使用，样式如图 1 所示。



图 1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

4. 医疗废物不得露天存放，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5. 医疗废弃物应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6.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隔离观察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上述人员产生的呕吐物、排泄物等，

以及医务室、急救站等用来冲洗、处理伤口产生的废水，进行消毒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7. 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8. 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台账，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一条 电子废弃物

1.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在购买时应与生产商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2. 临时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

1.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2. 使用农药的部门，在购买农药时，应与供货商或生产商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并在合同中注明。
3. 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4. 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
5. 委托第三方使用农药的部门，应在合同中注明由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回收。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

1. 按照法规要求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产生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中，有锅炉、水处理等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施工项目

1. 产生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

1. 产生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单位，以及施工项目，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

- 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运营单位演练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2. 应在危险废弃物暂存处配备吸附沙、吸附棉等吸附材料和围挡，以及防护衣、呼吸器、防护手套、防护胶靴等应急防护用品， 应急防护用品的材料和种类应与储存的危险废物的危害性相匹配，至少每个月检查一次。
 3.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

第四章 文件控制

第十六条 解释

本规定由复星旅文集团 EHS&客户服务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修订历史

日期	修订说明	版本
2020 年 10 月	初始发布	Rev 1.0
2021 年 11 月	修订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二条，7，增加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8、制定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固体废弃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9、建立废弃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废弃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10、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废弃物的情况。2. 第三条，1，增加了“鼓励电商及代邮物品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物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Rev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三条，2，改为“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使用可降解的塑料袋、打包盒等一次性用品，推广应用可循环利用的替代品。” 4. 第三条，3，改为“办公室、会议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纸张、铅笔、一次性纸杯、瓶装水等用品的使用。” 5. 第四条，1，增加“在客房、餐厅、走廊、公共区域等摆放相应类别的垃圾桶”；3 增加“塑料、玻璃、金属、废纸、废纺织品类等可回收物，按照国家和当地要求分类回收并做好记录。” 6. 第九条，增加“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7. 第十条，6，增加“以及医务室、急救站等用来冲洗、处理伤口产生的废水，进行消毒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8. 参考资料增加“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和“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	--	--

第十八条 术语

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2.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餐厨废弃油脂，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在餐饮服务（含单位供餐，以下统称“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食用动植物油脂和含食用动植物油脂的废水。

第十九条 参考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修订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8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4.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 号
8.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附件 1: 复星旅文集团各公司常见危险废弃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 旅文集团各公司常见危险废弃物		涉及部门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以及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亚特）	医务室/急救站
HW04 农药废物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园林绿化部门
HW08 废弃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酒店工程部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酒店工程部 施工现场装修单位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Mini Club 扎染使用的颜料
HW29 含汞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酒店工程部
HW34 废酸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泳池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盐酸
HW36 石棉废物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酒店改造、拆除项目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酒店工程部